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画院（成都市美术馆）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中期验收合格，完成50%活动量（63场活动）经采购人确认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将在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导致甲方被投诉、被行政处罚或向第三人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罚款、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若相关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8.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超过三次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8.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8.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